商务部公告2006年第79号 - - 2007年化肥关税配额进口总量、分配原则和申请程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17/2021\_2022\_\_E5\_95\_86\_E 5\_8A\_A1\_E9\_83\_A8\_E5\_c80\_317111.htm 商务部公告(2006年 第79号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和我 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承诺,现公布2007年化肥关税配 额进口总量、分配原则和申请程序。凡符合条件的化肥进口 单位均可通过商务部授权的重要工业品进口管理机构提出申 请或直接向商务部提出申请。申请期为2006年10月10日至11 月10日。 附件:2007年化肥关税配额进口总量、分配原则和 申请程序商务部二 六年十月十日 附件:2007年化肥关税 配额进口总量、分配原则和申请程序 2007年实行关税配额管 理的化肥品种为:尿素(税号:31021000)、磷酸二铵(税 号:31053000)和复合肥(税号:31052000)。关税配额内税 率为4%,关税配额外税率为50%。一、关税配额总量2007年 可分配的化肥关税配额总量分别为:尿素330万吨,磷酸二 铵690万吨,复合肥345万吨。二、分配依据(一)申请单位 以往的进口实绩;(二)申请单位的生产能力、经营规模、 销售状况; (三)以往分配的配额是否得到充分使用; (四 ) 申请配额的数量情况; (五)新的进口经营者的申请情况 ; (六)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。三、国营贸易关税配额 2007年化肥国营贸易配额数量分别为:尿素297万吨,磷酸二 铵449万吨,复合肥224万吨。申请化肥国营贸易配额的单位 为:有进口基数和实绩的农业生产资料公司;有进口基数和 实绩的农业三站(土肥站、种子站、农技站);有进口基数

和实绩的化肥生产企业;符合条件的新的进口申请者。 四、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 2007年化肥非国营贸易进口关税配额数量分别为:尿素33万吨,磷酸二铵241万吨,复合肥121万吨。申请化肥非国营贸易配额的单位为:有进口基数和进口实绩的边境小额贸易企业;有进口基数和进口实绩的经济特区化肥进口企业;符合条件的新的进口申请者。 五、申请关税配额须报送的材料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